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 建设指南

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<中国制造 2025>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升级，我省从 2018 年开始在全省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工作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建设指南。

一、基本定位

产业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是围绕本区域主导产业和首位产业，由省级以上开发区（包括经开区、高新区和工业园区）牵头，联合行业骨干企业、优势学科所在高校、知名科研院所等，共同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创新实体。着力聚集产业技术创新资源，提升产业公共技术服务能力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二、主要功能

开展产业共性、关键技术研发，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；加强技术集成，开发成套工艺技术、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；开展科技成果“产业化开发”，组织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工程化试验，加快先进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；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分析检测、技术培训等服务；开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，理清产业技术发展路线，编制产业发展规划，为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咨询建议。

三、建设领域

《江西省工信委关于聚焦重点加快发展主导产业和首位产业的通知》（赣工信综合字〔2016〕399号）、《江西省工信委关于调整部分设区市主导产业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首位产业的通知》（赣工信综合字〔2017〕642号）等文件中明确或调整确定的主导产业和首位产业。

四、建设模式

（一）组织形式。围绕重点建设领域，由省级以上开发区牵头发起，联合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有关各方，组建产业联盟，采取灵活出资方式，共同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、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实体。

（二）基础条件。通过新购、整合、共用等方式，形成较好的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完善必要的实验、检测、分析手段和仪器设备，提升承担综合性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，着力为技术创新提供较完善的支撑能力。

（三）管理团队。采取参与各方派遣和专职聘请相结合的方式组建管理团队，着重吸纳一批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职业经理人在研究院全职工作，形成管理高效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。

（四）研发团队。通过参与各方派遣一批，人才市场招聘一批，柔性引进一批等方式组建研发团队，建立专职技术带头人引领，骨干团队支撑，外部力量支持的研发模式，逐步形成研发人才自主培养、自我提高的机制。

（五）运营机制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多元化投入、市场化运作

的模式，由研究院参与各方自主协商，逐步建立“联合开发、优势互补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”的运行机制，并通过技术成果转让、承接技术委托开发、提供咨询服务、孵化新生企业等方式实现自我盈利能力。

（六）外部支撑。开发区对研究院在土地使用、科研办公设施建设、人才和技术引进、仪器设备配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同时，促进技术创新和社会资本相结合，创新产融结合方式，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，引导创投基金配套跟进，发挥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助推器作用。

五、政策扶持

省工信委加强对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指导与扶持，鼓励其成为集聚产业创新资源、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、培育产业创新人才、持续带动产业创新升级的平台。

（一）培育建设。按属地原则，由牵头的开发区向设区市工信委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工信委或赣江新区经发局（以下简称主管部门）提出申请并提交基本条件和建设方案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各地主管部门按照本指南进行初选和真实性审核后，择优向省工信委推荐。省工信委综合全省产业布局、研究院建设水平、功能定位、运行机制等因素进行比选，择优列入培育建设名单。

（二）政策扶持。省工信委对列入培育建设名单的研究院进行指导和评估。对符合建设方向等要求的，培育为“江西省 XX 产业技术研究院”，并从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给

予支持，鼓励其向江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。

附件：1.江西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单位基本条件

2.江西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方案要点

附件 1

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单位基本条件

一、由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以上开发区（包括经开区和高新区和工业园区）。

二、产业布局科学合理，优势产业特色突出，生产生活服务配套完善。开发区内企业近 2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突发环境事件、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土地违法案件。

三、开发区有明确的支持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，具备较强的科教支撑、人力资源优势和较好的创新、投资和创业环境。

四、开发区具备较强的产业创新协同和创新孵化能力，已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，拥有生产力促进中心、技术转移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等技术服务平台，能够积极推动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博士后流动站、院士工作站、产学研（技术创新）联盟、产学研示范基地等产学研用合作技术创新组织。

五、代表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牵头的运营主体，开发区还须对该运营主体在股权、人事、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。

附件 2

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方案要点

一、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，有一项或若干项有待突破、可促进形成国内领先的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技术，或有前瞻性、有望在国际上领先的技术。

二、有产业链的重要客户、上下游企业、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作为组建成员。

三、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，在组建过程中成员单位有一定资金匹配。

四、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，包括科学的决策机制、自主经营机制、内部财务、人事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、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等，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、管理机制和管理人员等。

五、有系统可行的发展规划，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、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、经费筹措（包括政府资助）计划、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。

六、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，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。

七、有开放合作交流机制，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服务。

八、有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才的能力。